附件 1

**参与招标确认书**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宁波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看到贵司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宁波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无心磨床项目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无法现场参加开标，表示我方放弃对开标活动和开标记录行使确认和监督的权利，并认同评价过程和中标结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盖章)

年 月 日